附件4

报名须知

1．报名时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如下：

①《2025年度“庆蓝优引·社会招引”市属学校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》、《2025年度“庆蓝优引·社会招引”市属学校人才引进报名信息表》电子版；

②各学习阶段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电子版；

③身份证及所有学历的毕业证、学位证电子扫描件（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5年毕业生，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电子扫描件、学信网上带二维码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内）、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。

④使用“在庆高校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”条件进行报名的考生，以2019、2020、2021年度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为准，认定当年及以后，该专业毕业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报名；使用“专业综合排名”条件进行报名的考生，需要提供《在校期间专业综合排名的证明》和相关学校官方证明材料（加盖学校研究生处或教务部门公章）的电子扫描件（2025年毕业生以公告发布之日前的完整学年每一个学年的排名情况为准。认定综合排名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，以“综合评价排名前30%”为例，如证明材料中综合排名为30.4%，则符合报名条件；如证明材料中综合排名为30.5%，则不符合报名条件）；

⑤大庆户籍考生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前的，户口簿原件户主和本人页面电子扫描件（户主页为有公安机关户籍章的页面）；

⑥大庆高考生源考生须提供个人档案中高考报名表复印件（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或到学校档案馆打印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（加盖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扫描件；

⑦录取批次证明材料须到学校档案馆打印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（加盖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扫描件；

⑧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保管档案证明电子版（档案存放在黑龙江省各地人才部门的考生，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龙江人才”，点击登录→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→进行人脸识别验证→我要办→出具证明，提交审核后生成存档证明）；

⑨市外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、主管部门以及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同意报考证明电子扫描件（填报附件8）；

⑩经本人签字的《考试承诺书》电子扫描件（暂时无法提供完整报名材料考生须填写）；

⑪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。

**现场资格确认阶段需提供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原件或复印件。**

2．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，报名时要仔细阅读公告内容。